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 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5



采 购 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5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16-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包1	600000.00	600000.00
2	豫政采(2)20250616-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包2	600000.00	600000.00
3	豫政采(2)20250616-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包3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2010年以来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采购图书类别为B、C、E、N、O、P、Q、R、S（其中B类不能超过2.5万册，S类不能少于8000册），采购册数不低于46000册；

包2：采购2010年以来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采购图书类别为A、D、J、I、T、Z（其中I类不能超过3万册，T类不能低于1万册），采购册数不低于48000册；

包3：采购2010年以来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采购图书类别为F、G、H、K、U、V、X（其中F类不能低于2万册，K类不能超过2万册），采购册数不低于46000册。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图书馆采编部反馈报订情况，15日内应到书95%以上，合同签订25日内完成全部物理加工及分编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上架、定位；

5.3.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图书馆。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图书交付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5.6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三个标包磋商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当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三个

标包的成交候选人时，采购人将按照标包顺序优先确定成交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不得通过放弃中标、不履行合同等方式选择性的成交某个标包，一旦出现上述行为，则视为同时放弃三个标包的成交权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赵跃远

联系方式：0371-67290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赵跃远 联系方式：0371-672906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 包1：采购2010年以来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采购图书类别为B、C、E、N、O、P、Q、R、S（其中B类不能超过2.5万册，S类不能少于8000册），采购册数不低于46000册； 包2：采购2010年以来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采购图书类别为A、D、J、I、T、Z（其中I类不能超过3万册，T类不能低于1万册），采购册数不低于48000册； 包3：采购2010年以来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采购图书类别为F、G、H、K、U、V、X（其中F类不能低于2万册，K类不能超过2万册），采购册数不低于46000册。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3个包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图书馆采编部反馈报订情况，15日内应到书95%以上，合同签订25日内完成全部物理加工及分编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上架、定位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图书交付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1.3.5	交货地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图书馆

1.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 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技术参数偏离	允许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标签、条形码、磁条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3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p> <p>注：投标折扣=实洋 / 码洋×100%</p> <p>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30%，即3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30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30%（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0.3即可）</p>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p>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5%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180天后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图书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宋芳芳、罗志</p> <p>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0.2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10.5	<p>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交货地点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7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标39分	供书保障能力 (12分)	<p>为保证重点专业图书资源建设顺利完成，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列举的20家重点出版单位（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在有效内的授权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发票网上查验结果。</p>
	在线服务 (2分)	<p>供应商应自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3）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供应商应</p>

	<p>提供该平台的授权书。</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的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p>
图书供应、编目及加工方案（5分）	<p>供应商需提供图书的供应、编目及加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的实施细则详细、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切实可行，得5分； 2. 方案的实施细则较详细、方案内容较全面、比较切实可行，得3分； 3. 方案的实施细则不详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度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图书供应、编目及加工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描述完整内容具体且可行强的得4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可行性差的1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样书加工（4分）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图书加工相关内容及要求”加工样书5本（参与1-3个标段的投标人，共提供5本加工样书），样书提供符合采购人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CNMARC字段标准格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书标、条形码位置统一②核心字段填充无缺失③分类与标引确保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根据附件1“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具体细则”的要求横向对比，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如馆藏章、色标、条形码等）可以使用同类型物品代替。样书加工5本。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0分。</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但现场需要递交样书样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拟派公司人员到投标现场进行递交样书样品（样书样品需密封提交，CNMARC格式编目数据投标书和样书中各一份，加贴封条。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样书、供应商名称、在年月日时分（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样书，采购人不予接收）。</p> <p>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北楼一楼样品室</p>

	<p>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图书加工场地、图书送货、图书退换、清单、到书周期、售后服务体系等）横向比较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1.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保障体系非常完善，响应迅速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内容一般、保障体系完善，响应速度较快得8分；</p> <p>3. 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内容不全、保障体系不完善，响应速度慢得2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p>其他优惠条件（2分）</p>	<p>供应商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于采购人有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综合标31分</p>	<p>类似业绩（10分）</p>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对应发票，否则不予计分。）</p>
	<p>服务团队（21分）</p>	<p>1. 为保证数据著录质量，供应商安排固定的分编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上岗证书或CALIS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2分。</p> <p>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提供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s://www.nlc.cn/web/shouye/zuixinhuodong/pxyg/index.shtml</p> <p>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p> <p>所提供的编目人员需与本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一致，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四级或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加3分，最多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身份证、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2.3 信誉（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4、同一品牌产品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3.7.2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2 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甲方）___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经___以___进行采购。经评标专家确定，____（乙方）为包___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货物需求

1. 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非教材类中文纸质图书，含对所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上架，采购图书册数不低于___册。

2. 重点建设学科图书供货数量合同要求；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要求见附件1。

2. 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具体细则见附件2。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整（人民币）（实洋，大写）；¥___元（实洋，小写）

2. 折扣率：_____

四、付款方式

图书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180天后无息退还。

五、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图书馆采编部反馈报订情况，15日内应到书95%以上，合同签订25日内完成全部物理加工及分编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上架、定位。

2.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图书馆。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竞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误一日，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四、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项目全部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上架、定位。

2.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约5000册期刊回溯加工，以及约1000册编目不完善图书的数据处理服务。

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他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定位的目的。

4. 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免费为采购人加盖馆藏章、条形码及保护膜、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及保护膜、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5.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及保护膜、粘贴磁条（16公分钴基复合磁条）、加贴书标及保护膜、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6. 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

7. 图书复本≤8册，单册图书定价≥80元的不选（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8. 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供应商和采购人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账，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账。

9. 到货率要求

供应商不得拒绝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所报任何订单（含图书馆自拟订单），并尽快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图书馆采编部反馈报订情况，15日内应到书95%以上；合同签订25日内完成全部物理加工及分编工作，并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供应商无法达到上述供货要求者，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

本次采购不仅要符合年限要求，而且要满足每个图书大类的数量要求，同时投标人要承诺在收到确认订单15日内应到书95%以上，采购方现场进行对年限和类别验收，达到上述要求方可进行编目加工，如在验收未按承诺执行，则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投标文件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承诺。

为保证采购方采选工作有序进行，每个标段书目采选最多分3批，前两批由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每次书目不低于3000种，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如中标供应商前两批提供的书目采选率低于70%或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将自行组织书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否则视为违约。投标文件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承诺。

10. 供应商须自建有书目数据库，能够查重图书馆提供的历次订购书目。同一供应商所供图书品种不

得重复出现（图书馆特别要求除外），否则做赠书处理。

1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报订的图书种类、数量相符，供书差错率应保证低于 1%（差错率=（错发数量÷报订数量）×1000%）。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超出 1%的范围），无论加工与否，一律不予付款，做赠书处理，差错率如超过 5%，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图书质量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采购人按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30 倍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供应商的上游合作方公章的供书清单。

(2)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13.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并免费运至采购人图书馆指定位置，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25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定位的要求。数据能为采购人图书馆管理系统所接受，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 分编人员熟悉招标人图书馆管理系统，至少提供5名具备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上岗证书，且是经投标文件认可的人员对图书进行著录加工，图书著录规范、加工整洁。合同签订、任务实施中的编目加工人员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信息须保持一致，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

14. 投标商在供货前 5 工作日必须提供详细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供货单（纸质及 excel 电子表格）和相应的 marc 数据，供货单详细列出每包书的 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条形码、复本量、总价、包号，每包图书必须附有与包内图书信息完全一致的清单，清单注明每册书的 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条形码、总价及每包图书的总册数、总价、包号。按照中图法分类打包，每包图书的条形码必须相连，并在包装外面显著位置标明该包一级分类、条形码起止。

15. 供应商所供图书品相及内容要求具体如下：

- a. 页码少于80页的、开本小于小32开大于8开的图书不选；
- b. 少儿、中小学、中专教材类，及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以外其他语种的图书不选；
- c. 书脊非正常，带活页的图书、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不选；
- d. 宗教、意识形态有问题，及涉及婚恋、网络言情、暴力等内容不选；
- e. 不符合采购人专业及层次的图书不选。

16. 本次所供图书需严格依照图书馆所分配的馆藏地址，对每一册图书进行精准无误的典藏操作，确保典藏工作符合既定规范与要求。

17. 验收标准

由集体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合同、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验收需核实图书来源，供应商需配合提供加盖公章的出版社或上游供货商出库清单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采购方将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质量核验，抽样比例设定为不低于货物总量的20%。严格遵循CALIS（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制定的图书分类、编目及主题标引规范，同时参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本项目具体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并视违约情节给以适当处罚。补偿款用于加工采购人零采图书、问题图书等分编劳务费或折算为图书补充馆藏。赔偿标准如下：

（1）编目数据赔偿：若书目数据的分类、编目或主题标引未达到CALIS标准，每条数据需支付10元违约金。

（2）加工质量赔偿：针对条码、标签、磁条、盖章、库位等加工环节，发现任一项目与数据记录不符，每册图书需支付5元整改费。

（3）条码连续性赔偿：条码号必须保持连续性，每出现1个断号或缺号，需补偿5元。

附件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 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具体细则

为了保证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采购人须不定时查验图书加工现场，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图书的同时，必须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并具有到采购人图书馆加工和排架、倒架的能力，同时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完成相关工作。

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书目预订

1. 供应商能够提供最新的现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供采购人参考，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及时提供被采购人认可的各种采访书目信息，采购人通过互联网访问供应商商务网站，并接受供应商辅以地区代表的形式，与其取得直接联系。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是重点出版社提供书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为保证采购方采选工作有序进行，每个标段书目采选最多分3批，前两批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每次书目不低于3000种，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如中标供应商前两批提供的书目采选率低于70%或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将自行组织书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否则视为违约。

3. 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参加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4. 供应商能够按照本地书目数据库查询采购人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同一书商所供图书书目不得重复。

5. 所有订单经采购人查重、确认后，经采购人专用邮箱发送给供应商专用邮箱，并作为唯一的图书电子订单的依据。

二、图书分编

1. 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供应商的编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编目规则制作标准的 MARC 数据。

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16 公分钴基复合磁条）、加贴书标及保护膜、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3. 中标公司的数据员，上岗前要经过采购人的业务考核。数据员队伍要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违反合同而造成书目数据质量下降，采购人可扣除 3-5 个百分点或终止协议，如因此造成的采购方工作损失，采购方有权扣除供应商所到书款 5-10 个百分点。

4. 要求下载 Calis 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所下载数据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 CALIS 无相应数据，则原编必须严格按《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编制原编数据。

5. 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

6.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7. 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标引细则。

8.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标准和采购人编目要求，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要求著录 330 字段。每种图书一条 MARC 数据，不能一书多条。

9. 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加盖馆藏章、加防盗磁条等物理加工环节。

三、图书加工

1. 所有图书必须运送到采购人图书馆，经采购人审核后供应商方可进行图书分编和加工。

2.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是相同号码），在书名页位置即在出版社名称上方 2cm 空白处左右居中的位置和书籍最后一页下端空白贴近装订缝处各粘贴一个条形码。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空白处。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43mm，高 18mm。每一种图书的条码号必须相连，上下册、多卷书条码号必须相连；所粘贴条形码均须加装护膜。号码段分配及条码样本由采购人管理人员提供。

3. 打登录号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及其后一页右上角，登录号与条形码保持一致。

4. 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书口中间各一个。要压盖在条形码的正上方，但不能覆盖条形码线。

5. 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每书一根 16 公分（可根据图书大小调整）钴基复合磁条，400 页以上的书夹两根，磁条一般夹贴在书靠前部分或靠后部分，贴近装订缝，夹贴后应不宜发现。

6. 贴书标

具体要求：封面书脊的底端一个，高度距书籍下方均为 3cm，同时，所粘贴书标均须加贴护膜。书标样本有采购人提供。A—K 类图书书标为蓝色，N—Z 类图书书标为绿色。

7. 索取号取号依据

依《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取分类号（见本馆细分规则）；用著者号作为同类图书的区分号，著者号依据新四角号码法取号。

8. 随书光盘

在光盘袋子的左上角加贴与图书同样一个书标同时加盖藏书章。

9. 本次需上架至密集书库的所有图书要加贴架位号并定位。

10.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保护膜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购人若提供有加工材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3. 新书到馆后应尽快与读者见面，加工周期视进书量而定，正常情况下，从到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物理加工及分编工作，图书加工完毕后须按类细排、打包，标明类号及批次进行上架。书目数据入采购人文献管理系统后，新书10日内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位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包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六、综合标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包_____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_____ %）。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包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 投标折扣=实洋 / 码洋×100%

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30%，即3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30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报价格为：30%（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0.3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五、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六、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 无需填写, 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